

## 安達產物特定疾病健康保險 條款差異對照表

1. 商品名稱
2. 給付項目
3. 文號
4. 【名詞定義】第二條
5. 【保險範圍】第四條
6.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或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保險金之給付】第六條
7. 【腦中風後殘障（重度）保險金之給付】第七條
8. 【保險金的申領】第十七條
9. 附表一

條次	變更後條款	變更前條款
商品名稱	安達產物特定疾病健康保險	安達產物特定 <u>重大</u> 疾病健康保險
給付項目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u>急性心肌梗塞（重度）</u> 或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保險金、腦中風 <u>後殘障（重度）</u> 保險金、全身性紅斑性狼瘡保險金、懷孕、分娩及生產期間身故保險金、重建手術保險金)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心肌梗塞或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保險金、腦中風保險金、全身性紅斑性狼瘡保險金、懷孕、分娩及生產期間身故保險金、重建手術保險金)
文號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 安慈商字第 950084 號函核備 <u>105.04.01 安達商字第 1050135 號函備查</u>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 安慈商字第 950084 號函核備 <u>104.10.6 依 104.6.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u>
第二條第四項	本契約所稱「 <u>急性心肌梗塞（重度）</u>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 <u>除了發病 90 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 50%（含）者之外，且</u> 同時具備下列 <u>至少二個</u> 條件： 一、典型之胸痛症狀。 二、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三、心肌酶 <u>CK-MB 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 T&gt;1.0ng/ml，或肌鈣蛋白 I&gt;0.5ng/ml。</u>	本契約所稱「心肌梗塞」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 <u>必須</u> 同時具備下列 <u>三</u> 條件： 一、典型之胸痛症狀。 二、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三、心肌酶之異常增高。
第二條第五項	本契約所稱「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係指 <u>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u>	本契約所稱「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係指 <u>為治療冠狀動脈疾病之血管繞道手術，須經心臟內科心導管檢查，患者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並證實冠狀動脈有狹窄或阻塞情形，必須</u> 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
第二條第五項	本契約所稱「腦中風 <u>後殘障（重度）</u>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 <u>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u> 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 一、植物人狀態。 二、 <u>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u> <u>（一）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u> <u>（二）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u> <u>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u> 三、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四、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	本契約所稱「腦中風」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 <u>經腦神經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u> 一、植物人狀態。 二、 <u>一肢以上機能完全喪失者。</u> 三、兩肢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四、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p>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b>所謂</b>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p>	
第四條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本契約第二條所約定的「癌症」、「<b>急性心肌梗塞（重度）</b>」、「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b>後殘障（重度）</b>」、「全身性紅斑性狼瘡」或於「懷孕、分娩及生產期間」身故之保險事故者及本契約第十條之「重建手術」，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按附表一所列之保險金額給付各項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本契約第二條所約定的「癌症」、「心肌梗塞」、「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全身性紅斑性狼瘡」或於「懷孕、分娩及生產期間」身故之保險事故者及本契約第十條之「重建手術」，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按附表一所列之保險金額給付各項保險金。</p>
第六條	<p><b>【急性心肌梗塞（重度）或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保險金之給付】</b> 第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應負之保險責任開始後，經醫師確定診斷初次罹患本契約第二條第四項所約定之「<b>急性心肌梗塞（重度）</b>」或本契約第二條第五項之「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本公司按其投保單位，依照附表一計算給付「<b>急性心肌梗塞（重度）</b>或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保險金」。 本項保險金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p>	<p><b>【心肌梗塞或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保險金之給付】</b> 第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應負之保險責任開始後，經醫師確定診斷初次罹患本契約第二條第四項所約定之「心肌梗塞」或本契約第二條第五項之「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本公司按其投保單位，依照附表一計算給付「心肌梗塞或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保險金」。本項保險金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p>
第七條	<p><b>【腦中風後殘障（重度）保險金之給付】</b> 第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應負之保險責任開始後，經醫師確定診斷初次罹患本契約第二條第六項所約定之「腦中風<b>後殘障（重度）</b>」者，本公司按其投保單位，依照附表一計算給付「腦中風<b>後殘障（重度）</b>保險金」。 本項保險金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p>	<p><b>【腦中風保險金之給付】</b> 第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應負之保險責任開始後，經醫師確定診斷初次罹患本契約第二條第六項所約定之「腦中風」者，本公司按其投保單位，依照附表一計算給付「腦中風保險金」。本項保險金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p>
第十七條	<p><b>【保險金的申領】</b> 第十七條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證明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五、申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另應檢具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檢查報告。 六、申領「<b>急性心肌梗塞（重度）</b>或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保險金」、「腦中風<b>後殘障（重度）</b>保險金」及「全身性紅斑性狼瘡保險金」者，另應檢具相關檢驗數值資料。 七、申領「重建手術保險金」者，另應檢具手術證明文件。 八、申領「懷孕、分娩及生產期間身故保險金」者，另應檢具保險單、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p><b>【保險金的申領】</b> 第十七條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證明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五、申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另應檢具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檢查報告。 六、申領「心肌梗塞或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保險金」、「腦中風保險金」及「全身性紅斑性狼瘡保險金」者，另應檢具相關檢驗數值資料。 七、申領「重建手術保險金」者，另應檢具手術證明文件。 八、申領「懷孕、分娩及生產期間身故保險金」者，另應檢具保險單、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附表一	<p>2. <b>急性心肌梗塞（重度）</b>或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保險金 3. 腦中風<b>後殘障（重度）</b>保險金</p>	<p>2. 心肌梗塞或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保險金 3. 腦中風保險金</p>